

淮阴工学院文件

淮工院〔2016〕79号

关于部分中层部门（单位）及内设机构 调整优化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适应学校事业改革与发展需要，提高管理效率和办学质量，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在《淮阴工学院院系与机构设置优化方案》（淮工院〔2015〕44号）和《淮阴工学院中层部门单位内设机构优化调整方案》（淮工院〔2015〕64号）基础上，决定对学校部分中层部门（单位）及内设机构作适当调整，具体如下。

- 苏北发展研究院实行实体化运作，仍与社科处合署办公。
- 成立国际教育学院，实体化运作，挂靠国际交流合作处，内设留学生管理科、留学生教务科。
- 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更名为马克思主义学院，其

内设机构不变。

4. 研究生处、学科建设办公室内设机构调整为培养与学位科、研究生招生就业科、研究生管理科，工作职责相应调整。

5. 教材采购供应职能恢复到教务处，设立教材科，包含教材建设、教材采购与供应等工作职责。后勤服务总公司采购供应中心的工作职责相应调整。

淮阴工学院

2016年8月23日